

第十四篇 政法

第一章 公安

第一节 机构

1985年3月以前，辖区范围的公安工作由北海市公安局负责。北海市公安局郊区分局成立于1985年3月，地址设在市公园路西塘乡政府院内，1987年9月迁往政法南路与北海市公安局边防局合署办公，1988年9月30日迁往海宁路。1997年1月18日迁往龙潭路。1995年6月更名为北海市公安局银海分局。

1985年~1990年8月郊区公安分局内设一室四科一队（办公室、政工科、治安科、预审科、边防科、刑侦大队），下辖咸田、电建、龙潭、高德、地角、涠洲、水上7个边防派出所。

1990年9月1日，水上和地角2个边防派出所划归海城公安分局管辖。1992年高德、涠洲2个边防派出所划归海城区边防大队管辖。北海银滩被批准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后，为加强旅游区的治安，1994年经上级公安机关批准成立银滩东区、中区、西区3个派出所，归郊区公安分局管辖。1995年，福成边防派出所从合浦县公安局划归银海公安分局管辖。1995年底，银海区公安分局增设户政科。1996年9月撤销银滩中区、西区2个派出所，保留银滩东区派出所负责银滩的治安工作。1996年12月成立平阳派出所。1998年3月内设第二刑侦大队，作为缉毒的专门机构，后改名缉毒大队，2002年更名为毒品侦查大队。1999年原三合口农场派出所改制为行政公安派出所，更名为中站派出所，划归银海公安分局管辖。1999年，市公安局进行机构调整后，银海公安分局预审科更名为法制科，并新增设行政科、国内安全保卫大队。2001年5月，成立银海刑侦大队福成中队，11月，中队在北铁一级公路海陆村正式挂牌办公。

2002年底，银海公安分局设5名分局领导，行政公安民警71人，武警边（消）防官兵98人，内设一室五科五大队（办公室、政工科、户政科、行政科、法制科、消防科、刑侦大队、治安大队、毒侦大队、国保大队、边防大队），管辖平阳、中站、银滩东区3个行政派出所及电建、龙潭、福成、咸田4个边防派出所。

历任北海市公安局银海（郊区）分局局长：黄慧华、肖继松、张军、刘太星、何来国。

历任北海市公安局银海（郊区）分局政委：全国华、庞仁坚、陈延坤、卢凌、林举坤。

第二节 户籍管理

1985年，郊区公安分局年末人口统计总户数19453户，总人口91770人。

1997年开始推行户籍微机管理。2000年，全面实现户籍管理微机化，户籍登记底册增加监护人项目。2002年末，全区在册常住人口35095户、126898人，其中男性66261人，女性60637人；非农业人口19670人，农业人口107228人。1985~2002年，17年间人口增加38.28%。

流动人口管理以各派出所登记办证为主，对重点人口采取档案管理，一人一档，定期考查。

登记发证

1987年3月完成《居民身份证》发放工作。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整顿户口登记工作，整顿的内容主要是登记差错、人户分离等。2000年完成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各派出所按要求完成居民身份证号码升位工作。

暂住人口管理

20世纪80年代，随着城乡经济建设的发展，外来经商和劳务人员逐年增多。1985年开始执行公安部《关于城镇暂住人口管理的暂行规定》，登记外来劳务人员。通过对流动人口的管理和开展居民身份证的查验工作，发现和抓获违法人员一批。1992年、1993年郊区外来人口增多，对治安造成很大压力，1994年简略统计暂住人口3万左右。1995年开始执行公安部《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暂住证申领办法》，公安机关进一步加强对出租屋和暂住人口的管理，并把这一管理作为稳定治安的重要措施来抓。不定期组织警力对辖区的出租屋、招待所、旅馆、工地等进行全面清查，派出所与屋主签订《治安管理责任书》，明确屋主的责任。同时，对不办证和不按时办证的暂住人员依照有关法规进行处罚。由于加强管理，使出租屋和暂住人员的登记办证率达到80%以上。1998年后，一批外来人员在北海从事非法传销活动。对此，公安机关在整顿出租房屋的同时，加大打击力度，至2002年共依法清理非法传销人员约2万人。

“农转非”户口管理

20世纪80年代以后，按政策规定，既严格控制城市人口增长，又为改革、开放、搞活服务，为群众排忧解难，认真做好申请“农转非”的户口审批工作。“农转非”审批由派出所逐级上报到市公安局审批。1989年首次实行“农转非”户口公开审批，把申请“农转非”对象情况向社会公布，征求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增强公安工作的透明度。1990年以后，根据北海市政府《关于北海市外来人员入户问题的暂行规定》审批“农转非”户口。2000年以后，简化办理“农转非”手续，外来入户人口有所增加。

第三节 打击刑事犯罪

1986~2002年，共破获刑事案件2840多起，其中大案1150多起。“严打”中，逮捕1630多人，送劳教、少管430多人，收缴赃款及赃物折款700多万元。在破获的大案中比较突出的有1987年“10·9”海上杀人案、1989年“12·10”北海首例绑架案、1993年高德镇马栏村发生的“12·28”冯大雪用猎枪杀死3人案、1995年北海银滩发生的“9·20”抢夺警用手枪案、1996年“5·11”银滩西区派出所所长潘安荣在执行任务被杀案、1998年发生在四川南路中建八局出租屋的“6·7”杀死两人案、2000年发生在市滨海路的“5·13”尹春远杀人抢劫出租车案等。2001年银海公安分局配合市公安局缉捕震惊全国的石家庄特大爆炸案犯罪嫌疑人靳如超，出动大部分警力在北铁公路一带参加市公安局组织的围剿靳如超行动，并逐渐缩小

包围圈，终于使靳如超在龙头江水库附近被公安民警抓获。

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刑事案件发案数呈上升趋势。1986年发生刑事案件96起，2002年发生刑事案件402起。特别是1992、1993年北海开发潮后的1994年立刑事案件505起。90年代后期随着北海经济发展的低潮，刑事案件发案数有所回落，1996~1999年每年发案均在200起左右。所发生的刑事案件中比较突出的3类案件是盗窃、抢劫、伤害。

分局不断加大刑事技术工作建设的投入，从2002年开始逐步投入刑事技术室上等级建设。

第四节 治安行政管理

1985年郊区公安分局成立之初，治安案件以赌博、殴打伤害、盗窃为主。90年代初，重点整治色情服务和营业性的娱乐赌博活动。90年代中期后，因甘蔗白条、征地费用、土地纠纷、海滩涂使用、腐败等大量的社会问题引发群体性闹事、上访、请愿等事件和不稳定的因素、苗头。银海公安分局及时派出民警收集各种重点信息，上报银海区政府和北海市公安局，并出动大量警力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疏导教育工作，确保银海区大局稳定。同时，随着北海银滩知名度的提高和旅客的增多，国家实行每年3个黄金周长假制度后，银海公安分局每年都抽调大量的警力到银滩维护治安秩序。此外，每年还抽调警力到银滩进行对中央和国家领导人、外宾的安全警卫工作。

1997年4月银海区综治委办公室成立后，全面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每年组织开展半年和年终两次检查。1997年后，铁路护路联防、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防范和处理“法轮功”问题、打私等工作先后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范畴。2001年4月起，银海区部署开展为期两年的“严打”整治斗争，排查治安混乱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明确责任，落实措施，集中整治。

1999年中央将“法轮功”定为非法组织后，银海区政法委协同银海公安分局，迅速采取各种措施，主动出击，会同有关部门对“法轮功”练习者进行耐心细致的教育，有效地防止“法轮功”人员串联闹事和集体上访事件的发生。至2002年末，共行政拘留“法轮功”违法人员21人（次），刑拘11人（次），缴获非法书籍、光碟、录音等资料210多份，收缴非法传单458张。

在打击犯罪、查处违法的同时，开展群防群治工作。1987年，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分片包干巡逻防范责任制的通知》精神，各乡、镇或派出所均成立治安联防队，活跃在厂矿、机关、城镇、农村。各乡镇在成立治安队的基础上，建立治安服务公司。如1987年，高德镇以董事会议制建立全镇的治安服务公司，严格挑选和聘用一批治安服务队员，实行经济投保和履约服务。1994年，全郊区共成立治安联防队59支，成员519人，抓获各种违法犯罪分子352人，协助公安机关破获刑事案件95起（其中大案51起），缴获赃款赃物价值20多万元。1998年开展创建安全文明小区活动，全区共建设安全文明小区199个，农村、

城镇覆盖率 100%，达标率 76.4%，模范率 21.1%。开展创安小区活动的地方，普遍出现“六个明显”：安全防控能力明显提高，各类案件明显下降，警民关系明显改善，邻里纠纷明显减少，社会风气明显好转，群众安全感明显增强。

禁毒禁赌禁娼

1995 年后，毒品案件数量呈逐年上升的势头，银海公安分局为此不间断地开展禁毒活动。1997 年，北海市尚未有戒毒场所，分局根据禁毒斗争的需要，抽调民警积极协助银海区党委、政府在原咸田镇政府对面租用一幢民房筹建银海区临时戒毒所，该所可容纳 100 人，当年 6 月投入使用，收戒吸毒人员 127 人。1998 年，市戒毒所成立，银海区临时戒毒所撤销，所收戒的吸毒人员全部转到市戒毒所。1998 年分局成立专门的缉毒机构，即刑侦二大队。1995~2002 年共破毒品案 222 起，缴获海洛因等毒品 1442.8 克。

1989 年 11 月，开展扫除“六害”（卖淫嫖娼，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聚众赌博或为赌博提供场所设备抽水，利用封建迷信活动骗财害人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私种、吸食、贩运毒品，拐卖妇女儿童）专项斗争，当年出动干警 300 多人次配合全市开展扫“六害”的统一行动，查获赌博 138 起、卖淫奸宿 7 起、传播淫秽书刊图片 32 册（页）。进入 90 年代后，“黄、赌、毒”成为社会普遍关注的治安问题，公安分局根据所掌握的重点问题、重点地段进行重点整治。为净化银滩、侨港一带旅游区的社会风气，从 1997 年起，分局加强对这一带从事营业性色情活动的“鸡头”（组织妇女从事色情活动的主要头领）、“陪游女”的清查和打击力度。1997~2002 年共清理“鸡头”90 多人，“陪游女”1300 多人。1990~2002 年共查处卖淫嫖娼案件 298 起，介绍容留卖淫、嫖娼案件 43 起，抓获卖淫、嫖娼人员 70 多人。

1994 年社会上出现以电子游戏形式、“抓摊”、“抓龟”、“赌大小”等形式的赌博活动。2002 年“六合彩”等私彩开始在银海区出现。私彩赌博，引诱性、隐蔽性强且危害大，群众中曾流传“一元钱博一包米”的说法。1994~2002 年分局共查处各类赌博案件 880 多起。

行业场所管理

随着北海市城市规模的迅速扩大，2002 年银海区登记在册的行业场所 105 个。旅栈业、桑拿洗浴业、印刷业、废旧收购业、网吧、美容美发、卡拉 OK、酒吧、音像店、桌球娱乐场和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迅速增加，是管理的难点和重点。公安分局各相关职能部门经常到各行业进行检查，对业主进行法律法理教育，敦促其守法经营，并签订治安责任状，收到良好效果。同时配合市公安局治安部门不定期举办旅栈业从业人员学习班。

枪支爆炸物品管理

银海公安分局从 1995 年开始开展收缴流散在社会上的枪支弹药、爆炸物品、管制刀具的专项斗争。在行动中，以悬挂横幅、贴标语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的宣传，并认真进行排查。2000 年 11 月 18 日，分局治安大队在西塘镇沙湾村一养殖场内查获一个非法制造猎枪弹的窝点，当场缴获造弹工具 1 套、收缴猎枪 1 支，猎枪弹 46 发，抓获非法制造枪弹的犯罪嫌疑人

1人。2000~2002年，共收缴各类非军用枪支826支、子弹387发、雷管800枚、炸药33公斤、导火线30米和各种管制刀具210把。

第五节 消防管理

机构

1993年郊区公安分局消防科成立前，辖区的防火监督管理工作由北海市消防支队防火监督处防火科负责。

1993年1月，成立郊区公安分局消防科，为武警正营级建制，编制3人，设正营职科长1人、参谋2人。1996年消防科人员正式到位。

1993年消防科成立后，曾向东、梁荣生、高武、吴毅先后任科长。至2002年12月底编制人员不变。

1993~2002年，消防科多次被市公安局和自治区消防总队及市公安消防支队评为基层建设先进消防科，先后有4名干警受立功表彰，13人次受各级嘉奖，有3名科长被晋升为团职领导干部。

装备

依据公安部第61号令《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标准界定辖区的消防重点单位有42家。辖区有市政消火栓89个，多数消防水源管网为枝状网，局部为环状网，平时消防供水压力为4兆帕。至2002年12月底，消防科有行政车1辆，按要求配置的办公设施及用于消防监督的器材、仪器等有关设备。

管理

建筑设计防火审核1995年，消防科加强对建筑消防设施审核和火灾调查工作，重点加强对建筑设计防火审核和对工程的跟踪监督，努力消除源头上的火灾隐患。

日常管理 消防科对容易发生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的宾馆、酒店、商场、集贸市场、高层建筑、易燃易爆等场所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1993~2002年，先后开展30余次专项整治，派出检查人员80多人，检查单位、场所2400多个。消除火灾隐患，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同时，抓好一年一度的伏季休渔的消防安全整治工作，确保内港没有发生大的火灾事故。

抓消防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消防监督人员的业务素质、法律素质和法治意识，消防执法工作得到上级和辖区党政机关和社会各界群众的好评。改进和优化消防服务措施，为改善投资软环境做好服务工作，对消防行政审批的程序、时限、工作制度、监督方式等进行一系列的调整和改进。

社区消防建设 按照“因地制宜、以点带面，逐步扩展，逐步完善”的原则，选择有代表性、群众基础较好的片区——侨南社区居委会为试点，采取分阶段、分步骤地抓好社区消防建

设试点工作，完成社会消防组织、消防设施、消防教育的社区消防建设，取得很好的经验，得到自治区消防总队和市公安消防支队的充分肯定。

宣传

开展专题消防宣传活动，1993年，通过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广西消防条例》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有关规定，结合一年一度的春季冬季防火工作，与北海各家报刊、电台、电视台联合制作“珍惜生命，关注消防”直播节目，并在《北海日报》开展消防宣传专栏；结合每年一度的“五月劳动安全周”、“119”消防宣传周，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利用宣传媒体，推动消防宣传的社会化。

第六节 交通安全管理

机构

1986年12月，北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升格为北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撤销原交通警察大队道路管理中队，成立道路管理第一、第二和第三中队。1992年4月，道路管理第三中队升格为北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郊区大队，1994年12月更名为北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银海区大队（简称“银海区交警大队”），在编民警9人。

2006年，银海区交警大队在编交通民警23人，其中大队领导4人，内设的赤壁中队民警4人、福成机场中队民警6人、交通事故处理中队民警7人、大队办公室内勤民警2人。

历任北海市交警支队银海区（郊区）大队长：莫日培、莫庆声、梁家积、陈家权。

历任北海市交警支队银海区（郊区）大队教导员：杨澄耀、闫加维、陈家权、黄家华。

银海区交警大队分别于1997年和2003年2次立集体三等功，2次受到市公安局集体嘉奖，1998~2000年连续3年获“全区规范化建设先进单位”称号，2003年获“全区优秀公安基层单位”称号；民警邓茂生于1996年获“全区公安机关学习济南交警先进个人”称号，2007年度被广西区公安厅评为“全区优秀人民警察”；民警陈荣宽于2001年获全区创建平安大道先进个人，大队长陈家权于2004年获得“全区优秀人民警察”称号；陈家权、金廷强、杜启发、吴均远等立个人三等功各1次，邓茂生立个人三等功2次。

交通秩序管理

至2006年，银海区交警大队辖区共有国道209线、北铁一级公路、滨海公路、机场公路和北海大道等主干道5条，高南公路、福合公路、竹林公路、白龙公路、中三线等三级以下道路5条，道路总长265公里；辖区总人口13.54万，驾驶员1.63万人；机动车1.77万辆。

银海区交警大队积极指挥、疏导辖区各条道路，各路口的车辆、行人通行，从严整治交通违法行为。大队采取日常管理与专项整治相结合的方法，对道路上各个不同时期出现的各种交通违法行为及时研究对策，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开展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的交通秩序专项整治活动。大队民警还充分发挥一警多能的作用，在执勤中发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合法

权益受到不法侵害时，挺身而出，与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同时，还与其他警种密切配合，积极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每当辖区发生突发性群体事件时，银海区交警大队都及时调派警力赶赴事发现场，进行临时交通管制和劝导工作，以阻止事故的进一步激化。至 2006 年，辖区无特大交通事故发生。

交通法规宣传

银海区交警大队在开展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采取严格处罚与宣传教育相结合的方式，对各种交通违法行为除给予严格处罚外，还加大交通安全宣传力度。1998 年后，银海区交警大队每年坚持与北海电视台、广播电台共同协作开办《红绿灯下》和《眯城斑马线》等交通板块节目，利用新闻媒体及时发布交通信息，宣传交通法规和交通安全知识。大队民警积极向新闻媒体投稿，宣传民警在开展交通管理工作中的好人好事，抨击各种交通违法、交通肇事的丑恶行为，提示交通事故给人民群众带来的危害。结合公安部组织开展的“五进”活动，经常组织民警到辖区各中小学、村委、企业和有车单位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交通事故处理

银海区交警大队推行事故现场勘察和调节处理岗位分离的勤务机制和公正、公平、公开的“阳光作业”办案制度，做到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互相配合，接受监督，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则”的原则，依照法律程序，严格依法办案，保证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努力推进事故处理的“公开、公正、便民、效率”的规范化进程。2003~2006 年，银海区交警大队共受理交通事故案件 582 起，结案 566 起，结案率达 97%。加大对交通肇事逃逸案的侦破力度，每当辖区发生交通肇事逃逸事故，大队民警全力开展侦查工作，破获多起交通肇事逃逸案，严惩肇事逃逸者，有效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检 察

第一节 机 构

1985 年 4 月以前，辖区的检察工作由北海市人民检察院负责。1985 年 4 月 26 日成立北海市郊区人民检察院，内设刑事检察一科、刑事检察二科、经济检察科、法纪检察科、办公室，干警 17 人。1994 年 5 月增设控告申诉检察科和监所检察科，12 月经济检察科改名为反贪污贿赂工作局。1995 年 7 月 3 日，郊区人民检察院更名为银海区人民检察院。内设刑事检察一科、刑事检察二科、反贪污贿赂工作局、法纪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监所检察科和办公室共 7 个职能部门，全院工作人员 39 人。1996 年 10 月增设政工科、检察技术科、民事行政检察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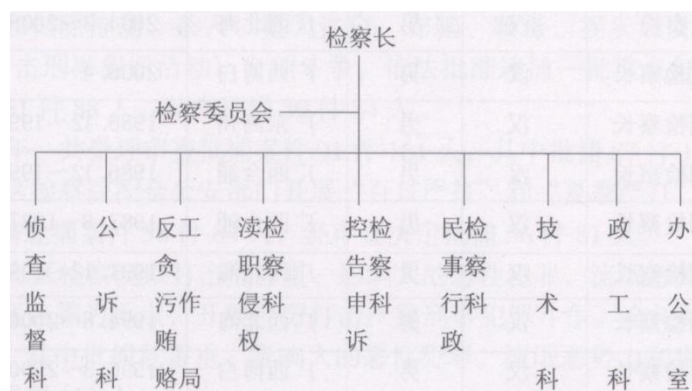
1998~2001 年 10 月银海区检察院内设 11 个职能部门：办公室（含法律政策研究室）、政工科（含纪检监察）、刑事检察一科更名为审查批捕科、由刑事检察二科更名为审查起诉科、反贪污贿赂局（1998 年 8 月由反贪污贿赂工作局更名）、法纪检察科、监所检察科、民事行政

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与举报中心、刑事赔偿工作办公室一个机构三个牌子)、检察技术科、行政装备科(含法警队)。编制42名,其中行政编制40名,事业编制2名。领导职数分别为:检察长1名、副检察长3名,科(室、局)领导12名(含反贪局政委1名)。

2001年10月内设职能部门9个:办公室(含行政装备、法律政策研究、法警队)、政工科(含纪检监察)、审查批捕科更名为侦查监督科、审查起诉科更名为公诉科、反贪污贿赂局、法纪检察科更名为渎职侵权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与举报中心、刑事赔偿工作办公室一个机构三块牌子)、检察技术科,撤销监所检察科。定编40名,其中行政编制36名,后勤服务编制4名。领导职数设检察长1名、副检察长3名,科、室、局领导职数共15名。

银海区人民检察院先后设立4个派出机构。1995年12月24日成立银海区人民检察院驻北海监狱检察室,2001年10月撤销。1996年10月7日成立银海区人民检察院国家税务检察室,1998年4月撤销。1997年6月5日成立银海区人民检察院财税检察室,1998年4月撤销。1998年1月21日成立银海区人民检察院西塘镇检察室,1998年4月撤销。

2002年银海区人民检察院机构示意图



银海区(郊区)人民检察院

历任检察长、代检察长、副检察长名表

姓名	职务	民族	性别	籍贯	任职时间
梁吴明	检察长	汉	男	广西合浦	1984.12~1987.8
陈延翔	代检察长	汉	男	广西合浦	1987.8~1987.10
陈延翔	检察长	汉	男	广西合浦	1987.10~1990.10
梁吴明	检察长	汉	男	广西合浦	1990.10~1993.12
许立新	检察长	汉	男	广西北海	1993.12~1997.
蔡崇德	代检察长	汉	男	广西北海	1997.5~1998.3
蔡崇德	检察长	汉	男	广西北海	1998.3~1998.12
蔡敏	代检察长	汉	男	广西合浦	1998.12~1999.3
蔡敏	检察长	汉	男	广西合浦	1999.3~2003.3
韩健	代检察长	汉	男	广西北海	2003.3~2004.3

姓名	职务	民族	性别	籍贯	任职时间
韩健	检察长	汉	男	广西北海	2004.3~2006.4
梁毅	代检察长	汉	男	广西博白	2006.4~
邓锦贤	副检察长	汉	男	广东高州	1986.12~1991.12
庞世富	副检察长	汉	男	广西合浦	1986.12~1994.8
陈延翔	副检察长	汉	男	广西合浦	1987.8~1987.10
许立新	副检察长	汉	男	广西北海	1991.12~1993.12
叶有德	副检察长	汉	男	广西北海	1994.8~2000.8
梁毅	副检察长	汉	男	广西博白	1996.3~2000.7
陈伯初	副检察长	汉	男	广西合浦	1996.10~
蔡崇德	副检察长	汉	男	广西北海	1997.5~1998.3
蔡敏	副检察长	汉	男	广西合浦	1998.12~1999.3
梁致诚 (曾用名: 梁光富)	副检察长	壮	男	广西靖西	2000.7~2002.12
杨伟才	副检察长	汉	男	广西合浦	2000.8~2002.1
徐少华	副检察长	汉	男	广西北海	2005.3~

第二节 侦查监督

审查批捕

1985~1987年郊区检察院配合公安机关、法院,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统一行动,把打击的矛头指向流氓团伙分子、杀人、贩毒、强奸、抢劫和重大盗窃犯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3年共受理审查批捕案件64件106人,批捕62件96人,增捕3人。

1987年,在打击刑事犯罪的同时,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配合公安等部门查处赌博、卖淫嫖娼及刑事案件的查处。

1988年,郊区检察院派出4名干警参加全市开展打击抢劫犯罪活动的专项活动。配合公安机关的预审活动,提前介入为及时准确审查批捕创造条件。全年受理犯罪案件38件75人,批捕64人,不捕11人。

1989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的《关于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犯罪分子必须在限期内自首坦白的通告》,郊区检察院以打击经济犯罪为主要任务,全年决定逮捕经济犯罪案犯10人。受理批捕案件50件110人,批捕107人,不捕3人,增捕3人。

1990年,参加打击流窜犯罪团伙、打击逃犯,打击贩枪、贩毒、贩卖人口的“三贩”专项活动,反内盗和扫除抢劫、杀人、重大盗窃、诈骗、贩毒、拐卖妇女儿童(“六害”)等“严打”(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专项斗争,依法批准逮捕一批重点打击对象。年内共受理审查批捕案件51件88人。其中批捕50件84人。

1991~1993年,共受理审查批捕案件91件161人,其中批捕87件151人。

1994年，郊区检察院配合公安部门开展“百日严打”和“夏季严打”等专项斗争，全年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案件58件84人，经审查决定批捕56件81人。

1995年，银海区检察院以打击危害重、影响大的恶性犯罪，流氓恶势力和带黑社会性质的犯罪团伙及车匪路霸为重点，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斗争。全年共受理批捕案犯146人，批捕141人，其中批捕危害重、影响大的恶性犯罪，流氓恶势力和带黑社会性质的犯罪团伙及车匪路霸案犯111人。

1996年，中共中央部署从4月底开始，进行一场声势浩大的“严打”斗争。银海区检察院积极参加“严打”统一行动，并把抢劫、杀人等严重犯罪和带有黑社会性质的团伙犯罪、流氓恶势力作为打击重点。共受理70件132人，批捕66件118人，批准逮捕犯罪团伙40个100人，其中盗窃团伙11个45人，抢劫团伙29个55人。

针对90年代北海市房地产市场活跃，银海区大片土地被征用，出现土地款发放、管理混乱的情况，1994~1995年银海区检察院以打击各种贪污挪用征地款的经济犯罪为重点，两年共决定逮捕经济犯罪案犯15人。

1997年，配合公安机关开展春冬季严打行动及禁毒专项斗争。受理53件86人，批捕50件78，不捕3件8人，其中批捕抢劫犯罪案件31件50人。

1998年，投入“严打”斗争，受理案件89件134人，批捕84件121人。

1999~2002年坚持对符合犯罪条件、犯罪事实基本清楚及犯罪证据基本确实的就迅速作出批捕。共受理批捕案件403件595人，批捕381件554人。

1985年5月至2002年12月，共受理审查批捕案件1070件1757人，批准逮捕1033件1489人，决定逮捕151人、不捕110人，公安机关撤回5人，另有1件2人待结。

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

1985年5月至2002年12月，共办理立案监督案件7件，追加逮捕13人，发现漏罪1人，增捕漏犯1人，通知立案决定书2份，作出应当逮捕犯罪嫌疑人意见书3份，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3份，纠正违法通知书3份，口头纠正42次。

2000年，在办理孙××故意伤害致死一案中，公安机关没有及时立案侦查，以致涉案的犯罪嫌疑人一直逍遥法外。案发后，被害人的家属到公安机关控告未果，于2000年4月2日到银海区检察院控告。银海区检察院立即派检察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案卷材料，经过审查，认为孙××已涉嫌故意伤害罪，遂于2000年4月20日向北海市公安局银海分局发出《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要求银海分局对孙××故意伤害一案说明不立案的理由。该局复函认为案发时案发地点不属于该局管辖，故无权对此案立案侦查。银海区检察院认为：该案发生时案发地点虽然不属于银海分局管辖，但1995年后案发地已划归银海区管辖，且该局曾对此案进行初查，应当对该案立案侦查。据此，银海区检察院于2000年5月8日依法通知立案。银海公安分局接通知后即立案侦查，很快将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2001年3月30日北海

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孙××故意伤害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处孙××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01年7月12日，广西高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终审判决，改判孙××死刑，缓期2年执行。

第三节 公 诉

审查起诉

1985~1988年，郊区检察院配合公安机关，对重、特大案件，采取提前介入，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各种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案件110件177人，经审查决定起诉98件140人。

1989年，郊区检察院以打击经济犯罪为主要任务，共受理审查6件10人，对有自首、坦白的5名犯罪嫌疑人免于起诉，向法院提起公诉5人。另外，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其他刑事犯罪案件43件71人。

1991年1994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50件95人，移送法院起诉46件86人。

1991~1994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51件234人，提起公诉134件210人，移送其他检察院6件12人，免于起诉14件17人。

1995年，坚持从重从快方针，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快审查、快起诉，缩短办案时限，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犯138人，提起公诉110人。

1996年，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107人，向法院提起公诉98人，打掉抢劫、盗窃团伙40个。

1998年，共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92件129人，提起公诉76件108人，移送其他检察院6件9人。

1999年，银海区检察院坚持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同时结合中央关于禁毒和打击涉犯罪活动的指示精神，开展起诉工作，全年共受理案件85件129人，提起公诉76件112人，公安机关撤回1人，移送其他检察院7件10人。

2000年，推行主诉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同时注重适用简易程序，提高诉讼效率和办案质量。2000年~2002年，共受理审查起诉案件325件497人，提起公诉227件340人。

1985年5月25日~2002年12月，共受理审查起诉案件1284件2022人，审结1281件2014人，其中提起公诉1108件1680人，不诉（含免诉）106人，移送其他检察院142件210人，侦查机关撤回18人。待结3件8人。

审判监督

检察院采取纠正程序违法及刑事判决、裁定监督相结合方法，开展刑事审判监督工作。1985年5月~2002年12月共提起刑事抗诉11件14人，纠正违法15次。

2002年，审查姚××盗窃一案。被告人姚××（男，23岁，累犯）于2001年5月~2002年5月，先后窜到北海市银海区咸田镇白虎头中路、新建路、银滩路、世纪风网吧、白虎头西

路等地共 8 次盗窃钱财物一批，价值 3000 多元。一审法院认为，被告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盗窃罪。被告人姚××犯罪刑满释放后，未满 5 年又重新犯罪，属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积极缴纳罚金，确有悔改表现，可酌情从轻处罚。据此，一审法院以盗窃罪判处姚××有期徒刑 1 年。银海区检察院对一审法院判决结果审查后，认为被告人姚××多次盗窃，并且是累犯，一审法院对被告人量刑不当，依法向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二审法院依法必改判姚××有期徒刑 3 年。

第四节 反贪污贿赂检察

1985 年，郊区检察院受理各类经济犯罪案件线索 2 件 3 人，立案侦查 1 件 1 人，挽回经济损失 18216.92 元。

1986 年，把打击经济犯罪作为首要任务，立案 13 件 23 人，挽回经济损失 27.93 万元。

1987 年，郊区检察院配合税务机关税收大检查，开展对偷税、抗税和漏税案件的查处专项活动，共追缴偷、漏、欠税款 8 万多元。1987 年共受理经济案件 18 件，立案侦查 8 件，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4.76 万元。1987 年 5 月，郊区检察院了解到广西博白县工程总公司驻北海工区包工头朱××伙同朱××向郊区政府领导干部张××和其他干部行贿的问题，迅速传讯朱××和朱××。通过侦查，查清行贿方的 9 名经济犯罪违法分子的犯罪事实。

1988 年，共受理经济案件 8 件，立案 3 件，追缴赃款 2.61 万元，挽回经济损失 4.63 万元。

1989 年，根据《关于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犯罪分子必须在限期内自首坦白的通知》，查处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案件，在通告期限内 14 人到郊区检察院投案自首。全年共受理案件 20 件，立案 13 件 22 人，挽回经济损失 56.96 万元。

1990 年，郊区检察院在调查中发现北海日报社记者张×在收取广告费的过程中有贪污的嫌疑。该院一方面走访有关人员，借阅北海日报合订本，逐页翻阅，另一方面深入工厂企业调查了解，终于查清张×在 1988 年 8 月~1990 年 1 月间，利用代北海日报社和《金色年华》杂志社收款之机，使用自己掌握的滨风文学社收款收据，多次采取多收少报的手段，贪污公款 1.35 万元的犯罪事实。

北海市地角上寮个体户蒋××，经营水产品欠税 2 万多元，屡催不交。1990 年，郊区检察院对蒋××以抗税罪立案侦查，证实：蒋××于 1988 年和 1989 年间经营水产品获利达 150351 元，偷税 30106.96 元。郊区检察院依法逮捕蒋××并追缴赃款 2 万多元。

1991 年郊区检察院了解到西塘乡信用社六分社被人冒领存款 4 万多元，该分社会计员林××去向不明。该院决定立案侦查，集中全院警力开展调查工作，在逃案犯邹××投案自首，退出赃款 12700 元，案件取得突破。在逃的林××被缉捕归案。通过办案人员的侦查，查清林

××、王××、蔡××等人内外勾结，共同贪污、挪用信用社库款 21 万多元的犯罪事实。这是郊区检察院侦破当时北海市金融系统最大的一起贪污、挪用公款案，追回赃款 5 万多元。

20 世纪 90 年代初，北海市房地产市场活跃，郊区大片土地被征用，土地款发放、管理混乱，滋生各种贪污挪用征地款的经济犯罪。群众对此反映比较强烈，集体上访事件时有发生。郊区检察院把房地产交易和征地、拆迁中贪污贿赂案件作为打击重点。

1993 年，郊区检察院在对咸田乡白虎头村公所党支部书记张××受贿嫌疑的初查中，发现北海冰峰房地产公司有偷税的重大嫌疑，从而展开侦查工作，破获北海冰峰房地产公司的偷税案，以此为突破口，侦破市规划局用地科科长张××、咸田乡村公所党支部书记张××受贿案，挖掘一批北海市房地产市场交易中收受贿赂的线索，为上级检察机关和其他部门破获案件提供线索。

1996 年，银海区检察院重点查处危害经济建设的新型犯罪，查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罪案，立案侦查挪用公司资金罪案 2 件 3 人。既深挖犯罪，追缴非法所得，又注意挽回企业资金的损失。如银海区高级建筑陶瓷公司连年亏损，公司 10 多名职员利用职务之便长期占用公司资金 20 多万元，使公司境况雪上加霜，检察院接到举报后，对其中占用公司资金的职员限令退款，追回资金 10 多万元。

1999 年，银海区检察院查办发生在“三机关一部门”（党政领导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经济管理部门）及乡镇站所、企业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查办原西塘镇龙潭村委主任兼北海金龙经济发展公司经理林××涉嫌经济犯罪一案，银海区检察院于 1998 年 11 月 17 日以挪用公款罪对林××立案侦查。办案人员走访西塘镇信用社、广西乡镇企业北海贸易公司等有关单位调查取证，证实林××在 1995 年 10 月~1997 年 1 月期间，利用职务之便 3 次挪用公款 95 万元。1994 年 8 月与他人合谋，采取加大、虚报青苗面积骗取补偿费 18458.5 元不入账，分得 15600 元的犯罪事实。1999 年 1 月 20 日经北海市银海区人大常委会许可对林××（林××是区人大代表）进行刑事拘留，报区人大常委会备案，2 月 1 日转逮捕。此案起诉后，法院以挪用公款罪和贪污罪判处林××有期徒刑 15 年。

1985 年至 2002 年检察院共受理经济案件 238 件，立案侦查 117 件 188 人，决定逮捕 44 人，侦查终结 101 件 151 人，移送公诉部门审查起诉 47 件 75 人。追缴赃款 724.6 万元，通过办案挽回经济损失 2189.3 万元。

第五节 渎职侵权检察

1988 年，郊区检察院查处陈××重大责任事故案。该案被告人陈××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擅自开动卷扬机造成一民工被卷进机内致死。事故发生后，郊区检察院会同劳动监察部门，深入调查，查清全案的事实和证据，依法对陈提起公诉。

1998 年 3 月，银海区检察院收到举报信，反映北海市公安局银海分局刑侦大队探长庞×

×有徇私舞弊行为。检察院办案人员组成办案组深入调查此案，查明庞××在1996年12月办理杨××（犯诈骗罪被判刑）告张××敲诈勒索一案时，发现杨××以帮购买载客三轮车为名诈骗张××等人2.13万元的嫌疑后，将杨××留置关押在北海市公安局电建派出所。期间，庞××授意杨××否认诈骗事实，并向杨××索取6000元，后将杨××释放。事后，庞××将6000元退还给杨××的妻子罗××。此外，庞××还收取该案的涉案人员杨××2000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88条之规定，检察机关立案侦查并依法逮捕庞××，提起公诉。银海区法院以徇私枉法罪依法判处庞××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

1985年~2002年检察院共受理案件线索48件，立案侦查14件25人，侦查终结19件21人，移送公诉部门审查起诉13人，依法免诉4人。通过办案挽回经济损失5万多元。

第六节 监所检察

1995年10月银海区检察院成立驻北海监狱检察室。年内受理重新犯罪案件3件3人，均全部办结提起公诉。配合监狱搞好安全防范工作，提出检察建议4条，并给在押犯人进行法律、政策教育4次，受教育300余人次。

1996年，围绕执法监督开展工作，对减刑、假释、保外就医以及狱政管理开展检察，依法打击被监管人员的又犯罪活动。全年共查办逃脱案2件2人，均办结提起公诉，查访保外就医3次，提出检察建议8条，给服刑人员上法制教育课1200人次。

1997年，共审查新收押和调入的犯人76名，审查刑满释放人员55名，访查保外就医4次，审查假释人员1名，给服刑人员上法制教育课1000人次。同时，开展“五查一打”（查民警是否有轻敌麻痹思想，查监管制度是否落实到位，查罪犯是否有逃跑思想，查罪犯是否有轻生自杀倾向，查罪犯是否有拉帮结派思想行为，打击罪犯不服管教抗拒改造行为），得到高检院的赞扬和自治区检察院充分肯定。

1998年，按高检院办公厅《关于劳改劳教检查工作实行经常化、制度化的意见》制定《驻监检察工作制度》和《驻监检察人员岗位职责》，并认真落实。每月坚持20天驻监工作，深入监狱生活、劳动、学习现场掌握犯人的思想动态，协助监狱维护稳定。同时，切实抓好减刑、假释工作的检察监督。年内共审查减刑犯人26名，假释1名。在审查中，发现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犯人冯××的减刑裁定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立即建议市检察院向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纠正通知书，从而纠正一起违法减刑案件。

1999~2000年，北海监狱收押犯人猛增，驻监检察室在人员少、工作量增加的情况下，坚持驻监制度，共审查新收押、调入犯人1131名，减刑犯人369名，刑满释放人员202名，保外就医犯人1名。通过审查，纠正监狱违法减刑1起，其他违法行为6起，向监狱提出检察建议18条。同时，深入了解犯人的动态，给犯人上法制课4次，受教育犯人3000多人次。促进

犯人安心服刑，使北海监狱成为自治区“四无”（无罪犯脱逃，无非正常死亡，无狱内安全事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单位。此外，联合公安、法院、司法部门对监外执行罪犯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考察 21 人，自行考察 8 人。

2001~2002 年 2 月中旬，共审查减刑犯人 416 名，保外就医犯人 3 名，向监狱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1 份，口头纠正 14 次，协助监狱打击罪犯又犯罪和漏罪行为。2001 年 5 月，银海区检察院驻监检察人员了解到犯人陆××曾诈骗过犯人黄××5 万元线索后，立即开展调查工作，经与狱方协调，把该案移交钦州市公安局处理，该案已立案侦查。2002 年 1 月 16 日上午，犯人张××故意殴打犯人邓×构成轻伤一案发生后，驻监检察人员迅速介入侦查，及时打击犯人又犯罪的行为。

第七节 民事行政检察

2000 年 11 月 14 日，银海区检察院收到福成镇三合口村民委员会六峰村关于要求撤销法院对沙墓塘土地纠纷的行政判决的申诉。办案人员对案件进行审查后，认为申诉人的申诉理由不成立，不符合抗诉条件。银海区检察院办案人员并不是简单粗暴地将群众拒之门外，而是从引起争议的土地历史状况、土地界至的划分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都作了详尽的解释，耐心细致做好群众的息诉服判工作，使申诉方的村民接受了检察院的息诉决定。

1996~2002 年，共受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16 件，立案 2 件，办结 15 件，作息诉处理 12 件，作终止审查处理 3 件。

第八节 控告申诉检察

1985 年 5 月~1994 年 12 月共受理来信、接待来访 587 件（次）。1995 年 1 月~1997 年受理查处重婚案件 2 件 3 人，立案 1 件 2 人。1995 年 5 月 15 日，银海区检察院收到署名为包家村公所埏地沟村全体村民的举报信，称：队长林××犯有重婚罪，先与包××结婚，生有一男二女；后与妻妹包××同居，生有三个孩子。受理举报后，对林××的重婚问题进行侦查。经侦查：犯罪嫌疑人林××1979 年与包××登记结婚后生育有一男二女。林××妻妹包××在明知林××和包××已登记结婚且未办离婚手续的情况下，于 1989 年与林××在合浦县丰门岭租房公开以夫妻关系共同生活，并分别于 1990 年、1992 年生下一女一男。1994 年底两人携带两个孩子回到高德镇包家村公所埏地沟村与林的妻子儿女一起共同生活。银海区检察院于 1995 年 9 月 6 日以林××、包××涉嫌重婚罪向银海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银海区人民法院作出林××、包××犯重婚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6 个月、有期徒刑 1 年缓刑 1 年以及解除两人非法婚姻关系的判决。

1995 年 1 月~2002 年 12 月共受理来信、接待来访 706 件次，其中举报 322 件、控告 297 件、申诉 90 件，受理刑事赔偿案件 2 件 2 人。1995~2002 年，检察长接待日接待来访群众 550

人次。

第九节 检察技术

1997年10月，银海区检察院立案侦查廖××挪用公款一案，由于涉案金额巨大，反贪局将廖××挪用公款案的鉴定材料移送技术科，要求对廖××挪用公款960万元的行为作出鉴定。送检的材料100多份，案卷4本。技术科办案人员经过阅卷、计算和反复审核，依法作出司法会计鉴定。技术科办案人员还以证人的身份出庭作证，法庭经过质证后将办案人员所作的鉴定作为证据采纳。被告人廖××被人民法院以挪用公款罪判处无期徒刑。

建设高标准的计算机区域网，2001年12月全部工程竣工，联网工作基本完成。

1996~2002年，共受理技术案件169件，办结169件，其中文书检验14件、司法会计鉴定25件、笔迹鉴定5件、出具鉴定书43份、出具意见书2份，为办案部门提供技术协助128件；完成视听任务6件、物证照相1件、现场录像5件。

第十节 调查研究与法制宣传

调查研究

1985~1996年，撰写调研文章24篇，其中有11篇分别在《广西检察》、《北海检察探索》，刊载和广西沿海开放城市检察理论研讨会上宣读。

1997~1998年，围绕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实施情况开展调研，撰写调研文章30篇，其中有4篇提交到自治区检察理论研讨会上宣读，另有2篇在省级、国家级刊物上发表。

1999~2001年，撰写调研文章32篇，有4篇检察理论调研论文被上级刊物采用，其中《广西检察》采用1篇，《检察简报》采用1篇。2000年银海区检察院干警撰写的论文《对各类经济合同的审查方法》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二次民行工作研讨会上获优秀奖。

2002年是党中央提出的“调查研究年”。银海区检察院发动广大干警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全院干警共撰写调研论文39篇，其中1篇获北海市检察理论研究优秀论文三等奖，1篇获佳作奖；2篇在广西检察理论研讨会上宣读。

法制宣传

1985~2002年举办法制讲座共64场，制作宣传专栏56期。1985~2002年，检察院向报刊、电台、电视台等宣传媒体投稿总数400多篇，其中被北海电台、北海电视台、《北海日报》、《北海晚报》、《检察日报》、《广西政法报》、《公诉人》等新闻单位和报刊采用215篇。同时派员到发案单位剖析案例，宣讲法制，使宣传活动有的放矢，针对性强。2001年，在竹林盐场结合案例有针对性地进行法制宣传。到乡镇设点开展法律咨询。利用出庭公诉的机会，发表公诉词，以案释法，教育旁听群众。此外，配合法院开展公开宣判活动，宣传法律。

第三章 审 判

第一节 机 构

北海市郊区人民法院成立于1984年11月，首任院长黄道丰，编制24人。之前郊区范围内的各类案件均由北海市人民法院负责审理。1995年1月郊区人民法院更名为银海区人民法院。

1985年6月6日，郊区人民法院设立审判委员会，并设置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办公室、人事教育科，下设高德、地角、涠洲（原由市人民法院管辖，成立北海市郊区人民法院后转为该法院管辖）、电建4个基层人民法庭。1987年2月增设西塘人民法庭。1987年11月21日设立执行庭。1989年8月9日设立行政庭；1990年1月，地角法庭划归海城区人民法院管辖。1994年8月设立告诉申诉庭，人事教育科更名为政工科。1995年涠洲法庭划归海城区人民法院管辖。1996年成立司法警察大队和研究室。1998年3月增设福成人民法庭。至此，银海区人民法院设6庭1科2室，下设派出人民法庭4个，全院干警53人。2001年5月撤销高德、西塘、侨港、福成4个法庭。2002年1月，撤销告诉申诉庭，分立案庭和审判监督庭；撤销经济审判庭、研究室；成立监察室。法院定编46人，实有干警46人。内设办公室、政工科、监察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立案庭、执行庭、司法警察大队。至2002年12月底，机构编制人员数不变。

银海区（郊区）人民法院历任院长、副院长名表

职务	姓名	性别	籍贯	任职起止时间
院 长	黄道丰	男	广西合浦	1985.3~1988.10
	梁文升	男	广西北海	1988.11~1993.11
	陈善强	男	广西合浦	1993.11~1998.5
	蔡联海	男	广西合浦	1998.12~2005.7
	张永明	男	广西博白	2005.8~
副 院 长	许耀远	男	广西合浦	1986.12~1990.12
	梁文升	男	广西北海	1986.12~1988.11
	徐延禄	男	广西北海	1989.8~1992.3
	姚德生	男	广西北海	1992.3~2002.1
	陈善强	男	广西合浦	1992.10~1993.10
	龙光耀	男	广西北海	1996.10~2000.2
	李贤	男	广西合浦	1997.9~1998.12
	罗建明	男	广西北海	2000.7~
	柳金红	女	广西博白	2002.5~
	陈可进	男	广西北海	2002.5~

第二节 刑事审判

1985~1991年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分子活动的斗争(以下简称“严打”)郊区法院共受理刑事案件289件,审结285件356人,占受理案件98.6%。

1991年4月22日郊区法院对未成年人范××盗窃一案进行审理,采取不公开的形式,不设法警站庭,不给被告人戴手铐,还增设法定代理人席,被告人的父母等监护人参加开庭,贯彻“教育为主、惩治为辅”的方针,把庭审作为教育、感化、挽救未成年人的过程,与家庭、学校、社会一起做好疏导教育工作,避免未成年人重新犯罪。

1992年郊区法院对张××故意伤害、吴××盗窃等犯罪作出宣判,达到宣判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到辖区5个乡镇及中小学上法制课共32次,听课350万人次。做好缓刑犯的回访帮教,1984年11月建院以来法院共判决缓刑犯125人,对缓刑犯认真落实监督教育人员措施制度,每半年回访1次,使缓刑犯回归社会,早日完成思想改造。

1994~1997年刑事案件逐年上升,1997年比1996年上升32%。由于银海区处在北海的旅游区,作案人员多为流动人员,且犯罪年龄低龄化,未成年人犯盗窃、抢劫罪呈上升趋势,1997年比1996年上升8个百分点。案件类型主要为财产型犯罪,在1994~1997年办理的刑事案件中占53%。随着北海经济的发展和房地产热,出现一些新类型的案件,如伪造公文、证件、印章、诈骗房屋订金等案件。

2000年5月29日,为配合全国性“打击拐卖妇女儿童运动”的深入开展,银海区法院组织干警到侨港镇召开宣判大会,对何某等拐卖儿童、陈某等组织他人偷越国境、蒋某抢劫,梁某挪用公款等案件的14名罪犯进行公开宣判。

1985~2002年,法院共受理刑事案件1057件,依法审结1053件,结案率99.6%。共判处刑事罪犯1491人,其中判处有期徒刑10年以上的123人,占全部人犯的8.25%;5年以上10年以下的354人,占全部人犯23.75%;5年以下1014人,占全部人犯的68%。

第三节 民事审判

1985~2002年,法院受理的民事案件主要有婚姻、继承、房屋、债务等,共受理一审民事案件4480件,依法审结4180件,结案率93.3%。其中,审理债务案件1457件。1992年以后,民间经济往来增多,债务案件增多、经营借贷纠纷多和金额大。

1985~2002年,共受理婚姻案件1299件。法院坚持调解原则,做到庭前调解和庭上调解相结合,调解结案约占婚姻案件的31%。2001年4月28日经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着重制裁重婚、家庭暴力等行为,该院在审理案件时依法保护无过错方和妇女、儿童、老人的合法权益。

1985~2002年共受理房地产纠纷案件689件。1985~1991年主要审理房屋买卖、租赁纠纷

等案件。

1992年北海房地产开发热后，房地产案件增多，1994年房地产案件就占全年案件60%，诉争金额2000万元。1998年后主要处理因房屋所有权引起的纠纷案件，有房屋买卖纠纷，房屋租赁纠纷、房屋抵押合同纠纷等。

1985~2002年共受理损害赔偿案件1035件。

2002年12月银海区法院对3起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作出判决。柳州市钢铁公司朱某因所乘摩托艇被海浪打翻，跌入海中被汽艇撞成左股骨粉碎性骨折，造成9级伤残；广柳城监狱干警家属谭某、曹某租乘汽艇到海中游玩，溺水身亡。法院判决游乐项目经营者和北海银滩旅游管理处承担相应的人身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并在判决后向有关部门提出建议，依法维护旅游区安全管理秩序。

第四节 经济审判

1985~2002年，共受理一审经济案件1121件，审结1119件，结案率99.8%。其中购销合同案件326件、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235件、借款合同纠纷案件369件、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191件。

1994年，北海被列为全国十四个进一步对外开放沿海城市之一，掀起了开发热潮。购销合同纠纷、工程承包合同纠纷、借款合同纠纷呈上升趋势，且案件的诉讼标的增大。银海区人民法院根据形势变化，首次适用情势变更原则，审理陈××与赤西村公所、高德林场土地承包合同纠纷一案。法院认为该案承包期40年过长，年承包金每亩3元明显过低，按合同履行对被告显失公平，判决缩短承包期，提高承包金，解决农村长期承包合同引起的纠纷。

1997年以后，北海房地产热降温，建筑工程合同纠纷减少，出现一些新类型的案件，如电信案件、基金会案件增多。

第五节 行政审判

从1989年起到2002年，共审结行政案件36件，其中，不服行政处罚6件，治安案件8件，土地纠纷4件，审查农业特产税行政处罚10件，其他行政案件8件。

1998年5月12日，由行政庭牵头，会同西塘法庭、侨港法庭组成一支6人的宣传小组，到侨港镇内的4个村委、6个居民定居点开展以宣传行政处罚法为主要内容的普法教育和法律咨询活动，并对刚实施不久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进行宣传。当日受教育群众约800人，送发普法资料400多份，解答法律咨询500多人次。2002年审理2件涉及政府确权的土地纠纷，在审理时注意加强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沟通，深入细致了解纠纷的起因、发展、现状，依照事实、法律政策妥善解决纠纷。西塘镇下村村委12个生产队诉银海区政府140亩土地行政确权纠纷案，审判人员通过勘查现场，查找翻阅新中国成

立以来的大量文件，走访各生产队的年长村民，彻底查清案情，及时召集双方当事人通报情况，解释法律法规，最后银海区政府撤销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对争议的土地另行处理，原告 12 个生产队对此予以接受并撤回起诉。

第六节 执行

1985~2002 年，共审结执行案件 2741 件。

1992 年 7 月 21 日，根据高德镇人民政府的申请，依据国家有关计划生育政策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对连续超生二胎被处罚 6200 元的梁××、钟××夫妇超生行政处罚一案采取强制措施，查封被执行人的一间房屋。这是郊区，也是北海市首例由法院执行的超生行政处罚案。1997 年 11 月~1998 年 1 月，开展贯彻执行全国全区法院委托执行工作会议精神，清理委托执行案件，清理执行的范围是从 1992 年 1 月 1 日到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委托执行的案件。1998 年 2 月 12 日，依法执行一起由北海市拆迁办公室申请执行的房屋拆迁纠纷案，强制拆迁一宗非法建筑。1999 年 5 月 14 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通知要求，开展“执行年”活动，即提高案件执结率，大幅度减少执行积案，把积案数压到最低限度，争取实现收结案良性循环，加强执行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建设。1999 年 9~10 月开展暴风式执行基金会案件月，集中人力物力执行 51 件基金会案件，共执行财产 500 多万元，挽回基金会部分损失。

2000 年，银海区人民法院为加强执行工作的规范管理，解决“执行难”、“执行乱”问题，推出执行工作改革 4 项措施，即集体负责执行、公开执行、排期执行、规范健全执行制度。2001 年，开展清理积案突击月活动，清理 121 件执行案件，占当年执结案件 277 件的 43.7%。

第七节 审判监督

1985~1997 年，共审理再审案件 50 件，其中刑事案件 6 件、民事案 25 件、经济案 19 件，依法纠正个别错案。1998 年，在开展队伍教育整顿和执法检查活动中，由主管副院长为组长，政工科、经济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告诉申诉庭等科庭领导和业务骨干组成重点案件评查小组，对市院发回重审案、本院提起再审案、久拖不决案、上级法院改判案，人大、上级法院和区委政法委过问案件，当事人多次申诉、缠诉案等六大类重点案件 62 件进行评查，并对评查结果公布及召开总结会，采取和落实一系列整改措施，警示全体干警吸取教训，提高业务水平。2002 年 1 月 10 日，成立审判监督庭，除依法审理再审案件外，还负责受理国家赔偿确认，依法维护公民的正当权益，同时实行案件质量评查制度，对所结案在实体、程序、文书、装订等方面进行评查。2002 年审理行政再审案 1 件，对全院判决和执行的 776 件案件进行评查。通过评查，对 10 多件装订不符合要求的案件退回承办人重新装订，对 2 件三类案件予以纠正。并对当事人申请再审实行公开听证制度，提高申诉再审立案的透明度和效率。

第四章 司法行政

第一节 机构

1986年2月以前，辖区司法行政工作由北海市司法局管理。1986年3月，设立郊区司法局，定编3名。管辖地角镇司法办、涠洲镇司法办、高德镇司法办、西塘镇司法办、咸田镇司法办、侨港镇司法办，各司法办定编2名。1990年底止，郊区6个乡镇都建立法律服务所。1994年2月郊区司法局并入郊区党委政法委，不再保留司法局的牌子，对外仍行使司法局职权。

1994年5月，北海市郊区律师事务所成立，有律师4人。1995年更名为银海区律师事务所，后再更名为金成律师事务所。2000年12月，金成律师事务所实行脱钩改制，转为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有专职律师6人。1995年6月，成立银海区法律事务所。2001年银海区法律事务所更名为银海区“148”法律事务中心。

1995年7月成立银海区司法局，编制6名，内挂调解处理土地、山林、水利纠纷办公室牌子（简称调处办）。

1997年，各镇（场）司法办改为司法所。

2001年，司法局机关定编7人。至2002年12月，银海区司法局管辖福成镇司法所、高德镇司法所、西塘镇司法所、咸田镇司法所、侨港镇司法所、星星农场司法所、“148”法律事务中心、金成律师事务所。局机关在编在职7人，5个镇司法所共有人员10人，星星农场司法所有4人，“148”法律事务中心有法律工作者7人，金成律师事务所所有专职律师6人。

历任银海区（郊区）司法局局长：魏俊彪、王月兴、陈仕金、庞耀荣、陈英荣、李学广。

第二节 普法教育

1985年，中共中央和国务院下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全体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决定》，同年4月，北海市司法局会同市委宣传部发出《关于五年内在我市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规划报告》，经市委、市政府批转全市单位贯彻执行。根据文件精神，银海区普及法律常识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全区普法教育工作。1986年起至1990年，实施“一五”普法规划，学习内容是“十法一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条例》。1991年起至1995年实施“二五”普法规划，内容是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共30多部法律、法规、规章。1996年起至2000年实施“三五”普法规划，内容是学习宣

传和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01年起实施“四五”普法规划，组织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

1986~2005年，举办法制讲座和法制课1080次，出版法制宣传专栏512个，开展法律咨询活动856次，印发宣传资料45万份，悬挂法制宣传标语357条，每月出动法制宣传车到镇、村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讲，组织普法对象订购法律知识读本、教材、资料共5.6万册，组织普法对象12.53万人次听法制课，组织普法对象12.5万人次进行法律知识考试，考试合格率100%，完成“一五”、“二五”、“三五”普法规划各项任务，“四五”普法正在实施中。

第三节 调处纠纷

人民调解

1990年郊区管辖6个乡镇，有居民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13个，村公所人民调解委员会45个，人民调解员352人。1995年银海区有村（居）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46个。2002年底，银海区有村民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39个，居民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7个，厂企人民调解委员会1个，人民调解员446人。

1995年~2002年12月，全区调解各种民间纠纷共5412件，调解成功5156件，成功率95%；防止民间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137件，制止群众性械斗122件，防止群体性上访89件。

山地 山林 水利纠纷调处

1987年4月，调解处理土地、山林和水利纠纷办公室（以下简称调处办）成立，由郊区司法局领导。区调处办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进行立案，组织人员进行调查取证，结案方式有调解结案和裁决结案。1995~2002年，全区共发生土地、山林、水利“三大纠纷”案件577件，已调结479件，调结率83%；制止因纠纷引起的群众性械斗62起；接待群众来访4580人次。

第四节 律师 法律服务

法律服务

从1987年开始，效区司法局开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1995年12月，全区共有6个镇（场）法律服务所：福成镇法律服务所、高德镇法律服务所、西塘镇法律服务所、咸田镇法律服务所、侨港镇法律服务所、星星农场法律服务所；1个街道法律服务所，即“148”法律事务中心，承担“148”热线接待任务，免费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解答。全区有法律工作者27人，其中司法助理员18人，兼职9人。

1995~2002年，全区法律服务所和“148”法律事务中心共代理诉讼事务952件，代理非

诉讼事务 1168 件，调解各种纠纷 872 件，代写法律事务文书 1568 份，解答法律咨询 9197 次，挽回经济损失 2123.6 万元；2002 年，为各镇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各类企业单位、其他组织担任常年法律顾问 45 家。

安置帮教

1998 年，司法行政部门增加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职能。银海区成立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银海区司法局。各镇、星星农场成立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站，各村委会、居委会成立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小组。各安置帮教单位日常对刑满释放人员、解除劳教人员进行帮教，进行思想教育、就业技能培训，对没有生活出路的刑释解教人员，协调有关部门予以就业前过渡性安置，对有重新违法犯罪倾向的刑释解教人员进行帮助教育，预防落实重新违法犯罪的措施。1998~2002 年全区共安置帮教刑释解教人员 281 人。

法律援助

2001 年，银海区开展法律援助业务。因为没有设立法律援助机构，所以只负责对要求提供法律援助的案件进行初审，报北海市法律援助中心审批和具体办理。2001~2002 年，共受理法律援助申请初审 18 件。